

债券代码：152635（上交所）
2080342（银行间）

债券简称：20 醴陵债
20 醴陵高新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关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证明材料。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对本报告中所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者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作为 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醴陵债、20 醴陵高新债，债券代码：152635.SH、2080342.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68.80
上年末借款余额	47.53
计量月月末	2020 年 11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71.7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4.18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5.15%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00%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2.4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4.5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7.19
其他借款	-
债权融资计划	-
合计	24.1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

书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关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0年12月24日

